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71/90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4。
2. 比利时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4下作了发言。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空间通信组织、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4下作了发言。
3.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载有从国际法协会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0](#))；
 - (b) 载有从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0/Add.1](#))；
 - (c) 载有从欧洲空间法中心收到的介绍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20](#))。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 小组委员会欢迎由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2017/CRP.20](#)），包括关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成员每三年一次的大会的信息。其中包括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欧洲赛的情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0 日在华沙举办的第二十五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巴黎举办的年轻律师第二期专题讨论会；拟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荷兰诺德韦克举行的技术、商业和监管业讲习班；以及拟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北极空间和技术高峰会议。
7.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瑞士卢塞恩举行的为期两天的欧空局部长级理事会会议及欧空局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空间法规方面给其成员国的建议。
8. 小组委员会欢迎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0/Add.1](#)），包括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月球上生命问题暑期班的信息；2016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题为“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前夕”的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大会；以及拟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巴拉圭第一次国际特别和航空大会。
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的国际空间法学会第 59 次专题讨论会；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十一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以及拟于 2017 年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的第二十六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0.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10](#)），其中包括由国际法协会在其于 2016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报告中所述四个中心专题和两个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拟于 2018 年 8 月在悉尼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1. 小组委员会欢迎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俄罗斯一本科技类杂志即将于 2017 年 5 月出版的空间法特刊；以及拟于 2017 年 6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关于建立和扩大国家卫星电子通信系统问题的圆桌讨论会。
12. 小组委员会欢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提供的有关其空间法活动的信息（见 [A/AC.105/C.2/110](#)），并就此注意到有关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期欧洲航天新一代讲习班的信息；以及拟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斯普林斯举行的第六期年度航天新一代融合问题论坛。
13.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以下活动的信息：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承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商定第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上所取得的成就的一次活动和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华盛顿特区乔治城法学院举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条约》50 周年的一次活动。
14.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拟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行的“探索空间新世界”的 2017 年世界空间周主题；及有关世界空间周协会利用外空会议+50 路线图核心要素以支持人类发展活动的案例研究。

1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6.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17. 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进一步发言。

1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空间法和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所作贡献”主题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报告（[A/AC.105/1131](#)）；

(b) 载有奥地利、日本、泰国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2](#)）。

1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代表所作的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的看法和活动”的专门介绍。

2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开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实务工作及增进有关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知识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能力建设在外空会议+50 的进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并且可以是在能力建设和增进知识方面审议空间方案的一个机会。

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并完善立法框架。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和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所作贡献”的第十期联合

国空间法讲习班。小组委员会还就此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让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能力建设活动。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推进国际合作上发挥了主导作用，因此必须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有关能力建设、培训和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以支持提高空间法领域机构和区域间能力方面的能力。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该国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举措结合了业界、学术界和各机构的活动，以便努力提出为开发今后的空间系统并扶持新的空间行动方面而特别设计的新的规范型、合同约定型或协作型法律文书。同一个代表团还表示，该国正在开发一个新的网上工具以提供有关所有各国外层空间国家立法情况的绘图、编目和追踪功能，该项工具将免费向各国提供（可在 <https://spacelegaltech.com> 上查找），可有助于加深对外层空间国别规范机制的了解。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7/CRP.12](#)），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28.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9.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30. 奥地利、德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宇航科学院代表所作的题为“2017 年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研究”的专门介绍。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且空间活动有所增加，据指出，所有这些因素均造成在外层空间发生潜在碰撞的机会增加，空间环境正日益复杂和拥挤，可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33. 有些代表团表示，需要对空间交通管理采取多边做法，以避免今后在外层空间方面所出现的问题，并增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宇航科学院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宇宙研究报告，该报告提出可被列入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政府间协定的若干要素；这类要素包括：有关数据来源、格式和分享的规定；通报系统；先行权规则；规定机动操作优先；减缓碎片机制；和有关发射、载人航天飞行和再入地球大气层的安全规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宇航科学院正在拟订一份新的空间交通管理研究报告，该报告将侧重于有关落实空间交通管理的各项建议。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交流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和服务、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报告年度发射计划；及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
36.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交通管理这一概念有时被界定为拟订和执行推动安全进出外层空间的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目的是保证空间安全业务，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的干扰，这一概念是为力图使外层空间环境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议题。
37.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交通管理的概念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对该专题的审议需要列入对所有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情况的认真分析，尤其要顾及外层空间多数物体均是非机动操作 物体的事实。
38. 有一种观点认为，增强空间活动安全可持续进行的全面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可包括以下内容：改进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交流；加强登记程序；有关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操作和再入地球大气层的通报机制；安全规定；有关空间碎片的监管；以及环境规定。
39. 有一种观点认为，与政府、政府间和商业实体分享空间态势认知信息和服务改进了空间飞行的安全可持续性。另据指出，这类服务是避免在外层空间发生碰撞的关键所在，这类碰撞会造成所有各国的空间环境都将恶化。
40.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利用以联合国为基础的信息交流机制来帮助建立一个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国际法律框架；拟议机制可包括有关其运作及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库的各自程序。
41.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信息平台的建议与空间交通管理的讨论关系重大。发表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强调讨论中的议程项目与有关信息平台的建议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上所做工作有着直接的联系。该代表团又认为，应当优先考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开展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将其目前的审议局限于在该议题上一般性交流意见。
42.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有关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中所述国际空间法直接事关空间交通管理并提出了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基本规则。同一些代表团还认为，现有国际监管框架并没有涵盖需要有效管理空间交通的所有各个方面。
43.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拟订有关这些专题的详细规则，例如实时避免碰撞和轨道管理，并且可以就此考虑新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可能的话可以谈判达成新的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44. 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下拟订全面的交通管理规章条例。
45. 有一种观点认为，详细的空间交通机制是基于过错的在轨赔偿责任机制的前提。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着重介绍了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现状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的相关问题。

46.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交通规则制度可便利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机制的实际应用，给外层空间活动确定一个勤勉谨慎克尽职守的标准，可据此评估各空间行动方的行为以确定过失。

十四.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4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工作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5。

48. 中国、德国、日本、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9.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工作组主席报告。

5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斯洛伐克、泰国和土耳其及世界气象组织的答复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111）；

(b) 载有奥地利和德国的答复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111/Add.1）；

(c)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5）；

(d) 由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填补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差距”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2）；

(e) 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最新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7）；

(f) 载有关于《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的大会决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8）；

(g) 载有从国际空间法学会收到的信息的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A/AC.105/C.2/2017/CRP.30）。

5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多种机制及其所含重要要素。这些机制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同开发空间系统应用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诸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空局等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包括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美洲空间会议等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

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八次美洲空间会议和第二次委内瑞拉空间技术大会都将于 2017 年 9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

53.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加强国际合作制度的设计工作，制定有效务实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54.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空间站方案是体现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多边合作努力的一个成功范例。其之所以成功，是基于谅解备忘录所述的牢固法律基础（国际空间站政府间协议）和有效的管理结构。
55.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法律机制有其特殊性，在很大程度上是规范国别管辖范围以外的问题，这就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协调与信息交流。
56.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各国间国际合作以便有机会获得有关气候变化、防灾和减灾领域的空间技术及有关该空间技术的培训。同一个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应开展联合协调项目，以便对免费开放出入的卫星衍生数据数据库善加利用；并协同共同努力商谈购买卫星成像以减少成本。
57. 有一种观点认为，推进国际合作是各国在涉及国际专家的空间科学技术培训方面多项方案的基础，这些方案向众多接收国提供了有关灾害管理和救灾活动的卫星数据和信息，并推动利用小卫星开展空间研究。
58. 有一国表示，收到培训方案使该国能够获益于以伙伴国在以下方面分享专业技能为形式的国际合作：设计和建造大型技术项目、控制与操作通信卫星和遥感卫星、地面站业务和地理信息系统。
59. 有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空间合作应建立在平等、互利和包容性发展的概念基础之上，这将使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利用空间应用所带来的惠益，而不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60.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有些国家单方面颁布促进这些国家私人商业利益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未得到一利用。
6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审查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机制有助于各国了解对空间活动开展合作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2017年是在其工作计划下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同时恰好又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